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1〕28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11月18日9时，我市启动了启动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至11月20日11时，我市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降为77，AQI指数稳定在100以下达24小时。根据《鄂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11月20日11时起解除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0日

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0 日印发